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曾立琦

電話：02-27208889轉6354

電子信箱：p723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53038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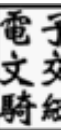
附件：法務部函文、帳號使用聲明書及開通帳號操作說明各1份

(41550516\_1153038111\_1\_ATTACHMENT1.pdf、41550516\_1153038111\_1\_ATTACHMENT2.pdf、41550516\_1153038111\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設立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網站（下稱本測驗網站），歡迎各校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07440A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全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做為法治教學平臺，法務部特設立本測驗網站（網址：<https://compete.law.moj.gov.tw>），提供各學校作為「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及法治教育使用，歡迎各校踴躍使用本測驗網站資源。
- 三、為鼓勵及推廣各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使用本測驗網站，如學生已於114年「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下稱第17屆競賽活動）註冊帳號，該帳號將直接轉為本測驗網站之帳號，無需再重新申請帳號。若於第17屆競賽活動無申請帳號之學生，請於本測驗



網站「註冊」申請帳號，以利於至「學生測驗區」進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 四、為鼓勵各校善用本測驗網站作為實施「法律基本常識測驗」之評量平臺，了解學生法治教育學習成效，法務部提供各校1名專屬帳號可下載學生測驗成績，以利知悉學校法治教學成效，其專屬查詢帳號皆可持續使用，如無異動，無需每年申請。
- 五、如未曾申請專屬帳號，可填寫「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下稱帳號使用聲明書）並至本測驗網站「學校/教育局處登入」之「註冊」功能上傳已用印之帳號使用聲明書並填寫註冊資料，以利開通帳號；若學校已於第17屆競賽活動完成帳號申請，無異動者可於本測驗網站繼續沿用。
- 六、檢附法務部函文、帳號使用聲明書及開通帳號操作說明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